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上字第85號

上訴人 許林碧雲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聰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春錦律師

上訴人 許秋芬

被上訴人 鮑能俐

許立德

許恬恬

許婷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確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為被上訴人公司共有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許林碧雲、許聰彬連帶負擔39%，許林碧雲負擔5%，餘由許聰彬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關於請求確認許○燦之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東昇公司）股份及股東往來為被上訴人公司共有部分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上訴人許林碧雲、許聰彬上訴之效力，及於同造未提起上訴之許秋芬，爰併列其為上訴人，合

01 先敘明。

02 二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
03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
04 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於原審依
05 上訴人及訴外人許○偉（下合稱許林碧雲等4人）簽訂之遺
06 產分割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第2、6點約定，請求如附表
07 所示之上訴人應將如該表所示東昇公司股份轉讓予被上訴
08 人，並向東昇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被上訴人公司共有，並請
09 求確認許○燦、許林碧雲於東昇公司之股東往來分別新臺幣
10 （下同）4,669,135元、49萬元（下合稱系爭股東往來）為
11 被上訴人公司共有。經原審判決後，被上訴人關於請求如附
12 表編號1、2所示上訴人讓與股份部分，因東昇公司未發行股
13 票，變更為請求確認如該表編號1、2所示股份為被上訴人公
14 同共有。則其等變更之訴與原訴均係本於系爭協議之約定而
15 為之，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三、許秋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
18 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等一造辯論而為判
19 決。

20 貳、實體方面

21 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許○燦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
22 其配偶及子女即許林碧雲等4人，其等於同年7月6日就許○
23 燦之遺產協議分割，並簽訂系爭協議，約定東昇公司之股份
24 及股東往來全歸許○偉，其中許聰彬名下股份需在被上訴人
25 鮑能俐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
26 000建號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建物
27 （應有部分2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許
28 林碧雲指定之陳○月後進行，則系爭股東往來已為許○偉所
29 有。又系爭房地業經許林碧雲起訴，並判決移轉登記予陳○
30 月確定，伊等為許○偉之繼承人，自得依前述約定，請求如
31 附表所示之上訴人轉讓如該表所示東昇公司股份，且向東昇

01 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伊等公同共有，並請求確認系爭股東往
02 來為伊等公同共有，爰依系爭協議第2、6點之約定提起本件
03 訴訟，聲明：(一)如附表所示之上訴人應將如該表所示東昇公
04 司股份轉讓予被上訴人，並向東昇公司辦理移轉登記為被上
05 訴人公同共有。(二)確認系爭股東往來為被上訴人公同共有。

06 二、上訴人方面：

07 (一)許林碧雲、許聰彬（下和稱許林碧雲等2人）則以：許○
08 燦、許林碧雲及許聰彬之東昇公司股份及股東往來，非僅如
09 被上訴人主張之數額，且許林碧雲名下之東昇公司股份、股
10 東往來並非許○燦遺產，因此系爭協議第2點約定所指東昇
11 公司股份及股東往來不包括許林碧雲名下部分，另依系爭協
12 議第6點約定，許聰彬贈與許○偉東昇公司股份附有停止條
13 件，即許○偉應督促鮑能俐於102年8月30日前委託楊代書將
14 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○月，且轉讓股份只能在免稅
15 額度內以贈與方式進行，然許○偉並未於上開期限內督促鮑
16 能俐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系爭房地業經原法院104年度
17 重訴字第192號判令移轉登記予許林碧雲等4人公同共有，並
18 已辦畢登記而不在鮑能俐名下，該條件已確定不能成就，該
19 贈與約定自無法律上之效力可言，況系爭房地係因被上訴人
20 未就許○偉公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，致其等不能與許秋
21 芬、許聰彬協同許林碧雲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○
22 月，是以被上訴人應不得請求許聰彬讓與東昇公司股份等
23 語，資為抗辯。

24 (二)許秋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，於原審
25 以：伊同意被上訴人請求等語。

26 三、原審判決如附表所示之上訴人應將如該表所示東昇公司股份
27 讓與被上訴人公同共有，並確認系爭股東往來為被上訴人公
28 同共有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等敗訴部分提
29 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則為訴之變更，上訴人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
30 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
31 之訴駁回。(三)變更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聲明：(一)上訴駁回。

01 (二)確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東昇公司股份為被上訴人公司共
02 有（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
03 圍）。

04 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05 (一)許○燦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許林碧雲等4人。

06 (二)許○偉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配偶及子女即被上
07 訴人。

08 (三)許林碧雲等4人於102年7月6日簽訂系爭協議，其中第2、6點
09 分別記載：「爸爸各銀行所有現金皆歸媽媽，另由許○偉按
10 月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（計分期10個月）共1000萬元給媽
11 媽。東昇股權/ 股東往來/ 現金全歸許○偉」、「許聰彬放
12 棄東昇股權。股權轉讓，只能用免稅額度內贈與方式進行，
13 每次轉讓，必須知會許聰彬，許聰彬確定不會有稅務後遺
14 症，方可進行，股權轉讓，須在登記在鮑能俐的土地及地上
15 建物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○○區○○段0000
16 號）轉讓後，才能進行」等語。

17 (四)許林碧雲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就被繼承人許
18 ○偉所遺與他人公司共有之系爭房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記，
19 並與許秋芬、許聰彬協同許林碧雲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
20 為陳○月所有，業經原法院110年重訴字第128號判決勝訴確
21 定。

22 五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23 按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者，其記名股份轉讓之成立要
24 件，祇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為已足。
25 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未經辦理股份轉讓登記者，僅
26 不得對抗公司而已，並非不得對抗第三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
27 台上字第183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：

28 (一)許林碧雲等2人固抗辯系爭協議書第2點並未記載許○燦之東
29 昇公司股份股數及股東往來金額，許○燦所有之股份及股東
30 往來數額應高於被上訴人所主張，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
31 無理由云云。惟許○燦之繼承人即許林碧雲等4人於系爭協

01 議第2點約定東昇公司股權及股東往來均歸許○偉，且東昇
02 公司並未發行股票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15
03 頁），則許○燦名下東昇公司股份與股東往來應同於許林碧
04 雲等4人意思表示合致而簽訂系爭協議時，即經轉讓而為許
05 ○偉所有，並經被上訴人繼承而為其等公司共有，是上訴人
06 既不爭執許○燦至少有東昇股份132股及股東往來4,669,135
07 元（本院卷第103、218頁）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許○燦之東
08 昇股份132股及股東往來4,669,135元為其等公司共有，即屬
09 可採，許林碧雲等2人上開抗辯，尚屬無據。

10 (二)許林碧雲復抗辯其所有之東昇公司股份及股東往來非僅如被
11 上訴人主張，且系爭協議第2點約定所指東昇公司股份不包
12 括其所有股份云云。惟：

13 1.系爭協議第2點記載：「爸爸各銀行所有現金皆歸媽媽，另
14 由許○偉按月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（計分期10個月）共1000
15 萬元給媽媽。東昇股權/股東往來/現金全歸許○偉」等
16 語，對照同協議第3點記載：「在爸爸名下光○公司股票分
17 歸媽媽」等語（原審雄司調卷第37頁），有特別指明為「許
18 ○燦名下」之光○公司股票，同協議第2點所約定之東昇股
19 權、股東往來及現金顯然不僅指許○燦名下部分。

20 2.證人李春錦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5年度重家訴字第8
21 號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中證稱：東昇公司為家族企業，
22 許○燦將兄弟股權全部買下登記在家人名下，許○燦死亡前
23 不知何故，其與許林碧雲之股權均轉至許○偉名下，許林碧
24 雲就此有意見，委託其與許○偉協調，其乃致電許○偉，以
25 許○偉盜領2,000萬元左右，且不知悉股權變化為由，要求
26 許○偉給付許林碧雲5,000萬元，許○偉原稱沒有錢，經多
27 次電話聯絡後，答應給付2,000萬元，嗣於102年7月6日在許
28 林碧雲住所現場協商時，許○偉哭訴身上沒有2,000萬元，
29 許林碧雲見此同意改成1,000萬元，許○偉又要求取得高雄
30 市○鎮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且臨時要求增加東昇股權及
31 股東往來歸予自己，乃當場將其原擬草稿修正，並印出後由

01 許林碧雲等4人親自簽名等語，經本院調取原法院105年度重
02 訴字第393號卷宗，核閱該卷內附上開民事事件影卷（前述
03 事件卷(三)第158至169頁）屬實，而李春錦為許林碧雲之外甥
04 女，又實際參與系爭協議簽訂，應無可能甘冒偽證罪之風險
05 而故意虛偽為不利於許林碧雲之證述內容，其上開證述內容
06 應可採信。則許○燦家人名下之東昇公司股份既均為許○燦
07 購買，許林碧雲等4人於分割許○燦遺產時，應不致對此不
08 予處理，況系爭協議本即係因許林碧雲對於許○燦死後東昇
09 公司股份歸屬有所疑義，要求許○偉出面並給付金錢以為解
10 決，方協議簽訂，衡情許○偉於同意給付1,000萬元時，要
11 求增列東昇公司股權及股東往來分歸自己所有，應非僅指許
12 ○燦名下之股份及股東往來，系爭協議第2點應有包括許林
13 碧雲名下之東昇公司股份及股東往來甚明。至李春錦雖同時
14 證稱其與許林碧雲不清楚系爭協議第2點關於東昇股權及股
15 東往來部分等語，然許林碧雲既已因許○燦遺產疑義，委請
16 具律師資格之親友李春錦協調、簽定書面以解決爭議，其與
17 其他繼承人在法律專業人士陪同下，應不致不明協議書所載
18 即貿然簽名表示同意，是李春錦此部分證述無足採信。

- 19 3.至許林碧雲另抗辯若系爭協議第2點包括非登記為許○燦所
20 有之東昇公司股份及股東往來，何以許○偉會同意第6點之
21 約定，且被上訴人未對許秋芬起訴請求，許○偉於申報遺產
22 稅時又為何僅申報登記許○燦名下之東昇股權及股東往來云
23 云。惟許林碧雲等4人協議許○燦遺產分割方式時，許○偉
24 在獲全體繼承人同意取得東昇股權及股東往來時，就許聰彬
25 部分之轉讓時間及方式有所讓步而另為特別約定，實為雙方
26 協商時互相讓步之常態，難認悖於常情，且系爭協議第6點
27 載明「許聰彬放棄東昇股權」等語，亦非無可能係為其放棄
28 東昇公司股份繼承之意，是難據該點之約定推認系爭協議第
29 2點不包括非許○燦名下之股份及股東往來。又被上訴人決
30 定對何人起訴請求之考量多端，難以其等未對許秋芬起訴請
31 求，即得推認系爭協議第2點僅限於許○燦名下之股份及股

東往來。另民眾於生前預為分配遺產而將之先登記繼承人名下，死後繼承人逕為繼承，未申報遺產稅，為民間常見之節稅方式，應難以許○偉未將許林碧雲名下之東昇公司股份及股東往來申報遺產稅，即認該部分非系爭協議書第2點所約定，是許林碧雲上開抗辯仍非可採。

4.綜上所述，系爭協議書第2點含括許林碧雲之東昇公司股份股數及股東往來金額，則同前所述，許林碧雲名下東昇公司股份與股東往來於許林碧雲等4人意思表示合致而簽訂系爭協議時，即經轉讓而為許○偉所有，並經被上訴人繼承而為其等公同共有，是上訴人既不爭執許林碧雲名下至少有東昇股份100股及股東往來49萬元（本院卷第103、218頁）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許林碧雲之東昇股份100股及股東往來49萬元為其等公同共有，即屬可採，許林碧雲上開抗辯，尚屬無據。

(三)許聰彬復抗辯其所有之東昇公司股份非僅3,782股，且系爭協議第6點約定附有停止條件，其中關於許○偉應督促鮑能俐自動履行，將名下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陳○月之條件，已確定不能成就，是該點約定業無法律上之效力云云。惟：

1.按法律行為於符合成立要件時，即已成立。惟基於私法自治原則，當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，使法律行為之效力，取決於一定事實之發生與否，以控制法律效果，達成風險控制之目的。民法第99條、第102條所稱附條件或附期限，均為當事人對其法律行為效力所附加之限制，用以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。至當事人就已成立生效之契約，約定契約義務之履行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者，乃以該事實發生時為債務之清償期，並非上開條文所稱之條件或期限，應認該事實發生時，或其發生已不能時，為清償期屆至之時，於債務人以不正當行為阻止該事實發生者，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清償期已屆至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判決參照）。

01 2.系爭協議第6點係約定：「許聰彬放棄東昇股權。股權轉
02 讓，只能用免稅額度內贈與方式進行，每次轉讓，必須知會
03 許聰彬，許聰彬確定不會有稅務後遺症，方可進行，股權轉
04 讓，須在登記在鮑能俐的土地及地上建物（高雄市○○區○
05 ○路00巷0弄0號，○○區○○段0000號）轉讓後，才能進
06 行」等語，以該條開宗明義先約定許聰彬放棄東昇公司股
07 權，再約定股權轉讓之方式及時間，且文義上並無許○偉應
08 督促鮑能俐按系爭協議所約定之期限內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所
09 有權，許聰彬始同意轉讓東昇公司股份之意思，足見鮑能俐
10 移轉登記系爭房地應為許聰彬股權轉讓之清償期，而非停止
11 條件。

12 3.許林碧雲先起訴主張系爭房地為許○燦借名登記於鮑能俐名
13 下，請求鮑能俐移轉登記為許林碧雲等4人共同共有，獲勝
14 訴判決後，再依系爭協議之約定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就被繼承
15 人許○偉所遺與他人共同共有之系爭房地所有權辦理繼承登
16 記，並與許秋芬、許聰彬協同許林碧雲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
17 登記為陳○月所有，經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28號判決勝
18 訴確定，有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28號民事判決可稽（原
19 審雄司調卷第41至48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。又請求所有
20 權移轉登記之訴，旨在求命被告為一定之意思表示，待判決
21 確定後，視為被告已為意思表示，前述判決既已確定而視為
22 被上訴人已為意思表示，許林碧雲可持前開確定判決辦理系
23 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系爭房地現非登記於鮑能俐名
24 下，被上訴人無法自行將之移轉登記予許林碧雲指定之陳○
25 月，再參諸許林碧雲、許聰彬及陳○月前於113年4月30日撤
26 回系爭系爭房地之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及撤銷申報建物契稅，
27 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113年5月3日高市稽三增字第0
28 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函可查（原審重訴卷第143至145
29 頁），可徵系爭房地現未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係因許林
30 碧雲、許聰彬、陳○月之故，依上開說明，應類推適用民法
31 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清償期已屆至，被上訴人即許○偉

之繼承人自可依系爭協議第6點約定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許聰彬將名下東昇公司股份讓與其等公司共有。

4.又許聰彬既不爭執其至少具有東昇股份3,782股（本院卷第103頁），且系爭協議第6點雖約定許聰彬部分之股權轉讓只能在免稅額度內以贈與方式進行，且每次轉讓，必須知會許聰彬，確定許聰彬不會有稅務後遺症，方可進行，然被上訴人自112年起訴請求許聰彬讓與東昇公司股份迄今已歷時4個年度，以贈與稅免稅額每年為244萬元，參照東昇公司111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檢附之資產負債表顯示權益總額為51,490,322元，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,000股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2年8月29日財高國稅岡營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函附資產負債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（原審雄司調卷第97至103頁），被上訴人請求許聰彬轉讓之東昇公司股份價值約為6,954,871元（計算式： $51490322 \div 28000 \times 3782 = 695487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低於112年度迄今之贈與免稅額，是被上訴人現請求許聰彬將該數額股份轉讓應無違反系爭協議第6點關於前述免稅額度內轉讓之約定。

5.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應得請求許聰彬將名下東昇公司股份3,782股轉讓予其等公司共有，許聰彬上開抗辯，尚非可採。

(四)許林碧雲等2人固聲請本院命被上訴人提出及向東昇公司函調該公司自101年起之股東名簿及股東往來明細帳冊，以證明許○燦、許林碧雲及許聰彬於東昇公司之股份及股東往來數額，惟如前述，上訴人就許○燦、許林碧雲及許聰彬具被上訴人所主張之股份及股東往來既無爭執，本院即無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第2、6點約定，請求許聰彬將其名下之東昇公司股份3,782股轉讓予其等公司共有，並確認系爭股東往來為其等公司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又被上訴人變更之訴請求確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東昇

公司股份為其等公同共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事
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
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
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變更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
法 官 陳宛榆
法 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
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
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洪以珊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
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對象	登記名義人	東昇紙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
1	上訴人	許○燦	132股

(續上頁)

01

2	許林碧雲	許林碧雲	100股
3	許聰彬	許聰彬	3,782股